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請就下列案例事實，回答下面問題：

案例事實：設籍台北市之甲與設籍台中市之乙，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0日(星期二)與設籍於台南市新營區之友人丙，同遊安平古堡，因三人隨手丟棄廢棄物於安平古堡之古城牆旁，為該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丁當場查獲，而甲與乙於同年10月26日(星期四)，丙則於10月25日(星期三)分別收到該局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6000元之處分書。該處分書載明：「一、請於文到後20日內繳納，逾期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二、如不服本處分，請於文到後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請問：(1) 如甲、乙、丙三人均認為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處罰太重，而分別於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11月22日(星期三)與11月24日以電話向該局表示不服，而該局承辦人員告訴他們，如果要訴願，必須依規定補送訴願書。如果甲於上述時間向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不服之後，聽信就讀於台大法學院之鄰居丁的說詞，認為訴願不可能成功，而於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以電話向該局致歉，並表示不想訴願了，則甲是否已經合法撤回訴願？請附具理由與法律依據說明之。(25分)

(2) 如果甲於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以電話向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致歉，並表示不想訴願之後，隔天經就讀成大法律學系之友人戊分析後，認為訴願應該會成功，於是於同年12月19日就將訴願書送達該局。請問甲之訴願是否合法？請附具理由與法律依據說明之。(25分)

二、(共50分) 甲市市政府為推動騎乘自行車風氣，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後由乙公司得標並且甲乙簽定採購契約，契約中約定甲委由乙公司於其所屬自來水園區遊客中心前廣場舉辦「樂活水岸鐵馬自由行」活動，時間為106年9月28日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且活動完成甲應給付乙公司500萬元，乙公司應依照契約履行，並繳交保證金100萬元作為違約金，活動主要內容在介紹自來水園區之設施及附近景點，並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前往與園區相連接之河濱自行車道旅遊。為避免活動舉辦時所用之電纜線散亂，維護在園區參與活動之人車安全，乙公司在緊臨自來水園區遊客中心前廣場的自行車專用道上鋪設橫向具有反光警示效果之黃底黑皮電纜線保護槽(高5.1公分、寬44.5公分、長91.4公分)。乙公司受僱人丙負責現場執行電纜線保護槽之鋪設，惟匆忙中並未設置警告標誌，且在下午五點活動結束後亦未立即撤除電纜線保護槽。活動雖順利完成而頗受好評但小丁於活動結束後，約晚上10點騎自行車行經自來水園區遊客中心前廣場的自行車專用道，因天色昏暗未能辨識有電纜線保護槽存在，因而摔倒並造成右手骨折和住院七天，損害含慰撫金約20萬元。請問：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 小丁欲向甲求償乃求助於你，請你針對小丁可否向甲請求賠償？自行政法之法理與相關規定提出法律意見書給小丁。(25分)

(二) 又甲和乙公司訂定之採購契約在行政法之法理為何？若甲以乙違約為由而不發還保證金，乙公司求助於你，你會給乙如何建議？(25分)

附錄相關條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即系爭規則)第 152 條

(第一項)路面標記，設於道路上用以代替應有之標線，或輔助原有標線、交通島、緣石界線或實體分隔設施等，以促進行車安全。依其設置環境之不同可分為：

一、作為線條加點者，反射光色應與原有標線一致，且具反光性能之部分，其直徑或面向行車方向之邊長不得小於五公分。

二、作為點狀線者，表面光色應與代表標線一致，其直徑或面向行車方向之邊長不得小於十公分；其具反光性能者，反射光色並須與代表標線一致，且具反光性能之部分，其直徑或面向行車方向之邊長不得小於五公分。

三、作為輔助交通島、緣石界線或實體分隔設施者，應有自發光源或具反光性能。  
(第二項)前項路面標記設置時必須黏合或錨錠堅實。作為線條加點或點狀線者，頂面高在一般道路不得超過 2.5 公分，在高速公路不得超過 1.9 公分。作為交通島、緣石界線或實體分隔設施者，頂面高不得超過 7.5 公分」